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：_____

因 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行動載具之原因)

，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

並攜帶手機(門號: _____) 智慧型手錶(環) 平板 其他: _____

之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(經以下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)

導師簽章：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

核准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(於核准日期內可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)

註： 1. 行動載具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3. 核准日期截止後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